枝江市人才安居购房补贴申请审批表

 申 请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枝江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制

2022年4月

 填 表 说 明

一、“申请人姓名”：指申请家庭户主，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。

二、申请人须提供下列证件：均为复印件，须提供原件核对。

1、申请人身份证；

2、户口簿；

3、商品房买卖合同；

4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；

5、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或协议；

6、申请人在枝江城区无自有产权住房且5年内无产权交易记录，购买首套新建商品房证明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）；

一、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 性别 |  | 家庭人数 |  | 贴照片 |
| 身份证号 |  | 年龄 |  |
| 申请人电话 |   |  学位 |  |
| 户籍地址 |   | 文化程度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
| 账户（银行或公积金） |  |
| 家庭成员 | 与申请人关系 | 姓名 | 年龄 | 单位 | 身份证号 | 户籍地址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二、申请人承诺

|  |
| --- |
|  本人系第一次在枝江市城区购房，所购房屋位于 小区，面积 平方米。按枝办发〔2022〕1号文件规定，申请购房补贴 万元。本申请人保证所填内容真实无误，所提供的有关证明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不实申请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 三、审批单位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|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(公章) 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（镇、街办）意见 |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(公章) 年 月 日 |
| 市人社局意见 |    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(公章) 年 月 日  |
| 市住保中心意见 |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(公章) 年 月 日 |

申请须知

（一）新引进毕业生是指，2022年1月1日以后在枝首次参加工作（含返乡创业）的毕业生。

 （二）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是指，毕业到枝首次就业时间不得超过五年。

 （三）3年内在枝江城区购买首套新建住房。3年内是指，申请人在枝参加工作后的3年内；枝江城区是指，东至白宝路、西至东干渠、北至G50高速、南至长江的合围空间；首套是指，申请人在枝江城区无自有产权住房且5年内无产权交易记录；新建住房是指，直接购买开发企业新建的商品住房。

 （四）全日制是指，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、大专、中专（含高中、中职、技校）毕业生所享受的对应住房补贴，必须是全日制毕业。

 （五）所购房产原则上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是指，五年内该房屋被房产登记部门锁定，5年内若发生交易必须返还相应补贴。

 （六）购房补贴在申请人签订新建商品房卖买合同后，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，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发放。